

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會議紀錄

一、會 次：預備會議及第 1 次會議

二、日 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

上午 9 時 30 分

三、地 點：本會議事廳

四、出席代表：古主席宗勳、熊副主席志謀、潘代表義輝、王代表于辰、潘代表鳳滿、李代表亞倫、黎代表竹紅。

五、列席人員：(一)古鄉長榮福、楊秘書忠雄、主計室陳主任慧美、

民政課兼清潔隊長鍾課長義輝、行政課潘課長聖賢、

觀光農業課賴課長志雄、人事室蕭主任雪燕、建設課蔡課長宗佑、

原住民行政課張課員麗蘭。

(二)本會羅組員美娟。

六、主席宣布開會。

紀錄：羅美娟

七、報告議事日程(如附件)。

八、本會會務工作報告(如附件)。

九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10 分。

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會議紀錄

一、會 次：第 2 次會議(鄉政建設考察)

二、日 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

上午 10 時 00 分

三、地 點：里德日照中心、港口漁民活動中心及佳樂水風景區。

四、出席代表：古主席宗勳、熊副主席志謀、潘代表義輝、王代表于辰、潘代表鳳滿、
李代表亞倫、黎代表竹紅。

五、列席人員：(一)古鄉長榮福、楊秘書忠雄、觀光農業課賴課長志雄、建設課蔡課員宗佑、
(二)本會羅組員美娟。

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會議紀錄

一、會 次：休會

二、日 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6 日星期六

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會議紀錄

一、會 次：休會

二、日 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7 日星期日

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會議紀錄

一、會次：第 3 次會議

二、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

上午 9 時 00 分

三、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四、出席代表：古主席宗勳、熊副主席志謀、潘代表義輝、王代表于辰、潘代表鳳滿、
李代表亞倫、黎代表竹紅。

五、列席人員：(一)古鄉長榮福、楊秘書忠雄、主計室陳主任慧美、

民政課兼清潔隊長鍾課長義輝、行政課潘課長聖賢、

觀光農業課賴課長志雄、人事室蕭主任雪燕、建設課蔡課長宗佑、

原住民行政課潘課長玉珮。

(二)本會劉秘書碧真、羅組員美娟。

六、主席宣布開會

紀錄：羅美娟

七、鄉長施政報告(如附件)。

八、鄉公所各課室工作報告(如附件)。

(一)民政課及兼任清潔隊長鍾課長義輝報告。

(二)建設課長蔡課長宗佑報告。

(三)原住民行政課潘課長玉珮報告。

(四)行政課潘課長聖賢報告。

(五)主計室陳主任慧美報告。

(六)人事室蕭主任雪燕報告。

(七)觀光農業課賴課長志雄。

九、報告上次會議決案執行情形(如附件)。

十、鄉政總質詢。

十一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30 分。

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會議紀錄

一、會 次：第 4 次會議

二、日 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

上午 10 時 00 分

三、地 點：本會議事廳

四、出席代表：古主席宗勳、熊副主席志謀、潘代表義輝、王代表于辰、潘代表鳳滿、
李代表亞倫、黎代表竹紅。

五、列席人員：(一)古鄉長榮福、楊秘書忠雄、主計室陳主任慧美、

民政課兼清潔隊長鍾課長義輝、行政課潘課長聖賢、

觀光農業課賴課長志雄、人事室蕭主任雪燕、建設課蔡課長宗佑、

原住民行政課潘課長玉珮。

(二)本會劉秘書碧真、羅組員美娟。

六、主席宣布開會。

紀錄：羅美娟

七、審議鄉公所提案：

(一)案由：敬請審議本鄉 111 年度總決算案。

決議：照審查意見通過(議案表決：舉手表決，簽到出席代表 6 人，在場出席代表 5 人，贊成者 4 人，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人數半數以上，通過)。

(二)案由：敬請審議本鄉 111 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決算。

決議：照審查意見通過(議案表決：舉手表決，簽到出席代表 6 人，在場出席代表 5 人，贊成者 4 人，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人數半數以上，通過)。

(三)案由：敬請同意先行墊付新台幣 65 萬元，以配合縣府核定補助本所添購 8 立方公尺垃圾車乙輛，俟年度辦理追加(減)預算時再行轉正。

決議：照審查意見通過(議案表決：舉手表決，簽到出席代表 6 人，在場出席代表 5 人，贊成者 4 人，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人數半數以上，通過)。

八、鄉政探討。

九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50 分

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紀錄

一、會 次：第 5 次會議(鄉政建設考察)

二、日 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

上午 10 時 00 分

三、地 點：滿州老佛路水溝、響林村道路、九棚村 200 線道排水溝、港仔排水溝、
港仔活動中心。

四、出席代表：古主席宗勳、熊副主席志謀、潘代表義輝、王代表于辰、李代表亞倫、
黎代表竹紅。

五、請假代表：潘鳳滿代表。

五、列席人員：(一)古鄉長榮福、楊秘書忠雄、建設課蔡課員宗佑。

(二)本會劉秘書碧真、羅組員美娟。

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會議紀錄

一、會 次：第 6 次會議

二、日 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

上午 9 時 00 分

三、地 點：本會議事廳

四、出席代表：古主席宗勳、熊副主席志謀、潘代表義輝、王代表于辰、潘代表鳳滿、
李代表亞倫、黎代表竹紅。

五、列席人員：(一)古鄉長榮福、楊秘書忠雄、主計室陳主任慧美、

民政課兼清潔隊長鍾課長義輝、行政課楊課員雅萱、

觀光農業課賴課長志雄、人事室蕭主任雪燕、建設課蔡課長宗佑、

原住民行政課潘課長玉珮。

(二)本會劉秘書碧真、羅組員美娟。

六、主席宣布開會。

紀錄：羅美娟

七、鄉政總質詢。

八、散會：上午 9 時 50 分

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會議紀錄

一、會 次：第 7 次會議

二、日 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

上午 10 時 00 分

三、地 點：本會議事廳

四、出席代表：古主席宗勳、熊副主席志謀、潘代表義輝、王代表于辰、潘代表鳳滿、
李代表亞倫、黎代表竹紅。

五、列席人員：(一)古鄉長榮福、楊秘書忠雄、主計室陳主任慧美、

民政課兼清潔隊長鍾課長義輝、行政課潘課長聖賢、

觀光農業課賴課長志雄、人事室蕭主任雪燕、建設課蔡課長宗佑、

原住民行政課潘課長玉珮。

(二)本會劉秘書碧真、羅組員美娟。

六、主席宣布開會。

紀錄：羅美娟

七、鄉政總質詢。

八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20 分。

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會議紀錄

一、會 次：休會

二、日 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3 日星期六

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會議紀錄

一、會 次：休會

二、日 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4 日星期日

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會議紀錄

一、會 次：第 8 次會議

二、日 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

上午 10 時 00 分

三、地 點：本會議事廳。

四、出席代表：古主席宗勳、熊副主席志謀、潘代表義輝、王代表于辰、潘代表鳳滿、
李代表亞倫、黎代表竹紅。

五、列席人員：(一)古鄉長榮福、楊秘書忠雄、主計室陳主任慧美、

民政課兼清潔隊長鍾課長義輝、行政課潘課長聖賢、

觀光農業課賴課長志雄、人事室蕭主任雪燕、建設課蔡課長宗佑、

原住民行政課方課員郁傑。

(二)本會劉秘書碧真、羅組員美娟。

六、主席宣布開會。

紀錄：羅美娟

七、討論及議決代表提案(含人民請願案件)。

(一)案由：建請公所挖除中興路與復興路口及文化路與復興路口人本道路，改鋪設水泥
或瀝青路面，以維護用路人道路安全。

決議：通過。(議案表決：舉手表決，簽到出席代表 7 人，在場出席代表 6 人，贊成
者 5 人，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人數半數以上，通過。)

(二)案由：建請公所於本鄉重要入口處建設裝置藝術如老鷹、飛魚等，以凸顯本鄉特色，
強化遊客印象，吸引觀光人潮。

決議：通過。(議案表決：舉手表決，簽到出席代表 7 人，在場出席代表 6 人，贊成
者 5 人，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人數半數以上，通過。)

(三)案由：有關滿州鄉公所函請本會同意先行墊付經費案，於休會期間全額明確授權主
席逕予處理。

決議：通過。(議案表決：舉手表決，簽到出席代表 7 人，在場出席代表 6 人，贊成
者 5 人，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人數半數以上，通過。)

(四)案由：建請公所為本鄉獨居長者安裝瓦斯定時器，以維護年長者居家生活安全。

決議：通過。(議案表決：舉手表決，簽到出席代表 7 人，在場出席代表 6 人，贊成者 5 人，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人數半數以上，通過。)

八、臨時動議

(一)案由：建請公所於港仔村活動中心周邊新建房舍，以俾延續該村長者供餐服務。

決議：通過。(議案表決：舉手表決，簽到出席代表 7 人，在場出席代表 6 人，贊成者 5 人，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人數半數以上，通過。)

(二)案由：有關公所修闢響林村道路占用宋進科君之土地一案，建請公所盡速依法改修該處道路，以回復土地地主應有權益及維護該區住民通行權利。

決議：通過。(議案表決：舉手表決，簽到出席代表 7 人，在場出席代表 6 人，贊成者 5 人，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人數半數以上，通過。)

(三)案由：建請公所補助港仔村及九棚村就讀滿州國中學生之交通費，以減輕偏遠地區學生就學經濟負擔。

決議：通過。(議案表決：舉手表決，簽到出席代表 7 人，在場出席代表 6 人，贊成者 5 人，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人數半數以上，通過。)

(四)案由：建請公所盡速辦理 200 線道分水嶺兩旁排水溝清淤及消毒，以利汛期排水順暢。

決議：通過。(議案表決：舉手表決，簽到出席代表 7 人，在場出席代表 6 人，贊成者 4 人，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人數半數以上，通過。)

九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30 分。